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服務合作計畫案

徵選須知

一、徵選作業：

- (一)徵選文件經審查合於徵選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徵選之對象，並於徵選時抽籤排定簡報順序，申請對象未派員到場者抽籤者，由徵求機關代抽順序。
- (二)由申請對象提出 30 分鐘簡報，結束後委員進行 10 分鐘詢答。
- (三)由徵選委員會依申請文件規定之徵審標準，就各徵選項目辦理申請對象服務建議書初評，並依初評結果預排初評序位，續依初評序位依序與各申請對象就徵選委員初評意見進行內容協商及調整修正，並於協商完成後，辦理複評及評定最終評分結果，再由徵求機關依最終評分之優勝序位通知辦理議約。

二、徵審標準：

徵選項目	徵選子項	配分
組織結構之健全性 (15%)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員工人數	5
	員工聘任、訓練、考核及員工待遇、福利制度等人力管理計畫	5
	組織營運及財務收支狀況	5
執行能力(50%)	配合政府政策及醫療保健照護服務之執行能力	20
	整體空間設計、規劃與維護	10
	經營管理理念及服務特色	10
	活動規劃、現有資源網絡及結合社會資源能力	5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5
申請對象經驗與能力 (15%)	過去實務紀錄、經驗、獎項、實績、法令之遵守、如期履約等	5
	過去辦理醫療保健照護服務經驗及績效	10
收益(10%)	1.固定權利金(租金)底價為新台幣24,773,395元	10

徵選項目	徵選子項	配分
	2.變動權利金為年度總收入 2.5%以上 3.每年提撥總收入 1%以上做為設施重增置之費用。	
創意 (5%)	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照護業務規劃及創新能力	5
申請對象企業社會責任 (CSR)指標 (5%)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5
總分		100

三、方式採序位法：

(一) 初評：

1. 徵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單位資料、徵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徵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申請對象各徵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申請對象之初評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參與後續協商及複評對象。若所有申請對象之初評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申請對象從缺。
2. 徵選委員於各徵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申請對象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初評第 1 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申請對象為初評第 2 名，依此類推。

(二) 複評：

依初評結果預排之初評序位，依序與各序位申請對象分就徵選委員初評意見進行內容協商及調整修正，並於協商完成後，再次辦理複評及評定最終評分結果(徵選委員於各徵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申請對象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申請對象為複評第 1 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申請對象為複評第 2 名)，由徵求機關依最終評分之優勝序位通知其辦理議約。本次優勝申請對象以取 2

家為原則。複評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約對象。若所有申請對象之複評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合作對象從缺。

(三) 優勝申請對象為 1 家者，以議約方式辦理；優勝申請對象在 2 家以上者，依最終評分之優勝序位以依序議約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申請對象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獲得徵選委員評定最終評分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議約對象，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由徵選委員推舉代表抽籤）。

(四) 徵選委員徵選評分表及徵選總表如附件。

四、補充說明及規定：徵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徵選前予以保密，申請對象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服務合作案
徵選委員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標的名稱：「**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徵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13年 月 日

徵選項目	徵選子項	配分	申請對象編號及得分						徵選意見 (優點、缺點)
			1		2		3		
			初評	複評	初評	複評	初評	複評	
一、組織結構之健全性 (15%)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員工人數【5分】	15							
	員工聘任、訓練、考核及員工待遇、福利制度等人力管理計畫【5分】								
	組織營運及財務收支狀況【5分】								
二、執行能力 (50%)	配合政府政策及醫療保健照護服務之執行能力【20分】	50							
	整體空間設計、規劃與維護【10分】								
	經營管理理念及服務特色【10分】								
	活動規劃、現有資源網絡及結合社會資源能力【5分】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5分】								
三、申請對象經驗與能力 (15%)	過去實務紀錄、經驗、獎項、實績、法令之遵守、如期履約等【5分】	15							
	過去辦理醫療保健照護服務經驗及績效【10分】								

四、收益 (10%)	1. 固定權利金(租金)底價為新台幣24,773,395元 2. 變動權利金為年度總收入2.5%以上 3. 每年提撥總收入1%以上做為設施重增置之費用。【10分】	10							
五、創意 (5分)	業務規劃及創新能力【5分】	5							
六、申請對象 企業社會責任 (5分)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5分】	5							
初評得分合計		100							
初評序位									
複評得分合計									
複評序位									
備註： 1. 各委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2. 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請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 3.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委員簽名後，請依虛線折起彌封。

委員簽名處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服務合作案
徵選委員評分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標的名稱：「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請對象編號	1				2				3			
申請對象 名稱 徵選委員	初評		複評		初評		複評		初評		複評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1											
2												
3												
4												
5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徵 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 記事	1. 徵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徵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徵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徵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徵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徵選委員簽名：